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(南區)
承辦人：蘇柏菁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140
傳真：(02)27253923
電子信箱：pochi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530286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 (45983371_1153028649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市場處「直轄市定古蹟『士林公有市場』修復及再利用暨周邊改善工程」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（案號：1151214SC025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市場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08:11:13

列印時間：115/11/12 13:42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11/1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蘇柏菁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0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1214SC025
	標案名稱	「直轄市定古蹟『士林公有市場』修復及再利用暨周邊改善工程」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67.1 臺北市市場處
	依據法條	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或第2項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**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03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維護公共道德、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 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** 否 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**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03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維護公共道德、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6,72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16,720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5/11/1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是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
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5/11/30 10:00
	開標時間	115/11/30 15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9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。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規劃設計部分：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；廠商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，至本契約監造標的工程驗收合格止。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、基本資格:建築師事務所 二、特定資格: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，其情形： 依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規定(1)具開業建築師資格，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。(2)具開業建築師資格，且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、工作報告書、解體調查，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。 三、以上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	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

	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 [固定費用]：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（地址/承辦人/電話）：臺北市市場處(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；承辦人員：胡辰豪；電話：02-25505220#2309)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11月16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11月2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　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　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